证券代码: 831885

证券简称: 鱼鳞图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✓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✓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剑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21,3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-37,481,325.81 元,公司股本52,260,600.00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2024年7月1日、2025年4月25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新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启

## 用,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同时考虑前述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将"股东大会"和"股东会"统一为"股东会",故本次修订前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内容的同时,将文件名称修改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321, 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

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

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1,3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十	关于修	519	100%	0	0%	0	O%
	订公司						
	利润分						
	配管理						
	制度的						
	议案						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
- (二)律师姓名: 杨华均、洪于群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国枫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